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二零零八年報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8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
劉鵬程先生 (副主席)
鍾文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施俊寧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劉百粵先生 (營運總裁)
史德茂先生
朱燕燕小姐
楊斌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加進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先生
潘世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健民先生 (主席)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健民先生 (主席)
吳德龍先生
鍾文生先生

投資委員會

李裕桂先生 (主席)
鍾文生先生
劉百粵先生
楊斌先生
鄭健民先生

公司秘書

朱燕燕小姐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齊伯禮律師行
范偉廉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901-1902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聯絡

電話：(852) 2547 6382
傳真：(852) 2547 6629

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股票編號

1129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呈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二零零八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美國信貸危機觸發的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多間金融機構、跨國企業甚至政府均抵受不住海嘯的影響。幸而，水是生命及生活的必需品。資本市場淡靜及經濟萎縮對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的影響較輕微。為應付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已推出多項措施，加強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我們相信成本控制措施可幫助本集團面對日後不明朗經濟環境帶來的各種挑戰。年內，本公司成功收購中國四家供水廠，為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帶來正面貢獻。年內，本集團錄得理想溢利58,8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1,430,000港元）。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194,930,000港元，較去年的124,360,000港元大幅增加56.74%。本集團的毛利為76,800,000港元，較去年的26,300,000港元大幅上升191.97%。

業務回顧

在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供水業務及相關安裝及建造工程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溢利持續穩步增加。該分部的收益約為144,49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73.37%。主要貢獻來自宜春供水的73,170,000港元及鷹潭供水的31,870,000港元，兩者合共佔總收入約53.88%。來自供水業務及建造工程的毛利約為59,110,000港元。

污水處理業務

年內，污水處理業務的營業額約為25,2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30,000港元），而污水處理業務的毛利約為13,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廠位於江西省宜春市、山東省金鄉縣及臨沂市。所有該等廠房均按有關市政府授出的特許協議經營，以興建－經營－轉讓為基準，為期不少於25年。

目前，本集團已收購中國七家供水廠和三家污水處理廠。該等供水廠的總供水能力達2,300,000噸／日，而該三家污水處理廠每日可處理130,000噸污水。本集團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遍佈江西、安徽、山東、河南、海南等省份。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

於二零零八年，來自建造工程及基建設施項目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23,7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8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90,000港元）。

在其穩固之水業基礎上，本集團於年結日後將其業務網絡進一步擴張至中國東北部，在廣東省準備收購八家污水處理廠，並在河北省準備收購一家供水廠，總污水處理能力及總供水能力分別為每日260,000噸及每日274,000噸。上述收購對提升本集團供水及污水處理能力至分別每日2,574,000噸及每日390,000噸十分重要。倘上述能力加上已簽訂意向書的水務項目，則本集團的總供水能力及污水處理能力將分別達到每日5,624,000噸及1,225,000噸，日漸接近三年內達到供水能力每日10,000,000噸及污水處理能力每日2,000,000噸的目標。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及發展污水處理陶粒原料業務

菱控有限公司（「菱控」，股份代號：8009）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了該公司84.98%權益，分別為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業績貢獻570,000港元及11,280,000港元。菱控的經營溢利主要來自出售及贖回庫務投資。在金融海嘯影響下，金融及證券產品的價格及流通量波幅甚大，且變化不定。菱控管理層已將菱控的業務加入買賣污水處理陶粒原料，以減低僅依賴投資財務及證券產品的風險。於二零零八年，新收購的污水處理陶粒原料業務所貢獻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830,000港元及290,000港元。菱控大部分金融投資均長線持有。儘管近期股票市場為熊市，但菱控管理層相信該等投資的公平值長遠而言會逐漸回升。由於對更潔淨的環境及水源的需求仍持續穩步上升，故相信污水原料買賣業務亦會有樂觀前景。

手錶及配件銷售業務

自形象店於去年結業後，管理層決定不再進一步投資手錶及配件銷售業務。本公司已就該業務分部作出撥備。

前景

繼上一年度本集團成功轉型水務投資之後，於回顧年度期內，本集團繼續將資源集中投放到擴展中國國內水務業務的投資與運營，在努力謀求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水務市場的市場份額同時，着重加強了對已投資企業的運營與管理，有效的經營成果已經顯現。

目前，全球性金融危機對世界經濟形勢帶來前所未有的沖擊，唯中國區域經濟尚表現出較強的抗危機能力，其中公用事業水務行業更是表現出受經濟週期波動影響較小的穩定特性。本集團董事會深信，無論是經濟衰退還是蕭條期，水務行業的經營風險都是最小的，尤其是中國水資源的匱乏及城市化的進程，確保了水務行業擁有一個需求旺盛並持續擴大的市場空間。而供水及污水處理對於民生和經濟的重要性，又確保了政府鼓勵扶持政策的長期性和有效性。鑑於本集團主營水務的專一性，本集團確信主營業務能繼續保持穩健的發展。

於供水事業方面，本集團將依靠管理層豐富的水務管理經驗繼續強化已投資企業的經營管理，開源節流，挖潛增效，下大力提高現有水務項目的盈利能力，並加強危機意識，進一步規範和嚴格執行企業的規章制度，確保供水安全衛生，保質保量。

於污水處理事業方面，本集團將抓住中國政府為創建節能減排環保型社會而出台系列扶持優惠政策的良好機遇，繼續積極而穩健地擴大集團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業務，從中獲取可觀的經濟效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與若干大中城市簽訂了一批投資水務項目的意向書，將繼續積極尋求有良好投資回報和增長潛力的水務項目，通過多種途徑進行融資或引進策略投資者，然後加以併購或投資建設，同時亦積極謀求與中國國內的水務投資運營企業進行合作，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快速提升本集團水務投資規模和擴大盈利的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中國水務行業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視經濟危機為發展機遇，加速加大對中國國內水務項目的投入，進一步優化集團的投資組合質素。勢必在不太長的時間裏將本集團發展成為全國有影響力的大型水務集團，並為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帶來豐厚的投資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其他董事、管理層及各員工致意，感激他們至情投入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亦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財務表現

財務業績

隨著管理層努力不懈地精簡本集團業務，並集中發展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本集團全年業績表現突出，由二零零七年虧損約11,43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零八年錄得溢利約58,81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本集團取得70,240,000港元的理想增長。業績有所改善，歸因於多項因素，其中供水分部的貢獻，足以證明本集團於過去兩年的策略性業務發展取得成效。年內，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仍是本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該業務分部貢獻溢利25,540,000港元，較去年溢利8,360,000港元增加205.41%。此外，本集團年內收購84.98%股權的菱控有限公司（「菱控」）（股份代號：8009），為本集團貢獻綜合業績11,280,000港元。此外在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盈利來源中，還有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折讓12,440,000港元收益及來自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收益64,540,000港元。年內，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開支。隨著去年已出售錄得虧損的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業務，本年度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經營業績理想，足以證明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行業，是具有成效和遠見的策略。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94,930,000港元及76,8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強勁增長56.74%及191.97%。收益及毛利主要由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這兩家水務公司貢獻，該兩家公司合共佔總營業額58.88%及毛利84%。於去年出售電腦周邊設備業務及結束手錶零售及批發業務後，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該兩項已出售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及毛利。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減少8,380,000港元至9,460,000港元，乃由於所獲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以及並無來自各賣方的有關所收購水廠的溢利保證賠償。其他經營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2,410,000港元、出售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收益1,330,000港元，以及中國政府就維護受雪災破壞的地下水管而授出的補助金1,910,000港元。

收購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儋州清源」）的折讓經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儋州清源的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可識別資產的公平淨值。折讓12,440,000港元經已在收益表中確認。

菱控有限公司的經營收入包括出售債務證券的收益淨額1,140,000港元、上市交易證券公平值淨變動5,530,000港元，以及財務資產公平值增加2,620,000港元。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128.10%至7,9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90,000港元)。此乃由於收購了幾座水廠並已開始營運所致。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45,11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69,13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收購幾座水廠並已開始營運所致。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8,310,000港元主要是就長期未償付的保證溢利5,790,000港元而作出的撥備,該保證溢利是由所購入的有關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賣方所提供的保證及承諾。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年結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因出售遠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遠耀集團」)而確認減值虧損約7,840,000港元。減值虧損來自應佔資產淨值21,910,000港元,而商譽賬面值35,930,000港元來自收購遠耀集團,兩者合計高於銷售所得收益50,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較去年大幅上升293.57%至10,28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達960,000港元及貸款利息9,320,000港元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而購入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之35%股權。分佔濟南泓泉收購後業績800,000港元經已記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亦分佔另一家聯營公司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商丘正源」)的收購後虧損4,06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收購商丘正源餘下股權。商丘正源現時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商丘正源的財務業績已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管理層努力維持本集團處於健康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48,6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840,000港元)。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分部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本集團一直擁有相當優勢,可在中國供水行業進一步擴充業務,並把握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656,8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840,000港元),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62,3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6,870,000港元)、長期借貸157,8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690,000港元)及免息政府貸款55,7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79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而其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6.4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5%），乃按本集團的負債總額874,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584,950,000港元計算。

於年終，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22,5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值132,880,000港元）。在本集團的綜合流動負債總額中，遠耀集團（包括遠耀投資有限公司（「遠耀」）及其附屬公司）佔167,58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42.56%。於年終後，本公司已按代價5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遠耀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於出售遠耀而不再綜合計算其業績後，本集團得以扭轉淨流動負債的情況，而回復強健的淨流動資產水平。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集資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78,180,000股股份（「配售」），配售價為每股0.182港元。由於全球證券市場放緩，配售未能成功完成，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為183,5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7,700,000港元），主要用於年內進行策略性收購，包括114,710,000港元用作收購中國的供水及相關業務項目。此外，當本集團從菱控的前主要股東取得菱控的控制權後，須根據相關規例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而68,860,000港元已用作就所收到的接納支付有關款項。

回顧年度內的主要事項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與泰峰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同意購買及泰峰同意出售遠耀投資有限公司（「遠耀」）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7,500,000人民幣。遠耀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商丘正源」）及臨沂港華水務有限公司（「臨沂港華」）各51%股本權益。臨沂港華及商丘正源的收購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與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以購入儋州自來水管網之49%股本權益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其他資產與負債，代價為25,300,000人民幣，以現金支付。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中超與海南南聖河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購入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儋州自來水管網」）之51%股本權益及應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8,680,000人民幣。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與浩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之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藍山乃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之35%股本權益。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Raider」）訂立協議，以收購菱控有限公司（「菱控」）約67.32%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198,000,000港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由於收購觸及收購守則，故本集團須就菱控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持有菱控約90.68%之股份，超出創業板規則的1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出售菱控5.70%權益。於年結日，本集團持有菱控約84.98%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中國水業（香港）與鷹潭市供水公司（「合營夥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隸屬鷹潭市建設局）訂立合營協議，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鷹潭市水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市區供水業務。合營公司的總供水能力為每日100,000噸。此項投資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菱控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耀得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Da Luz, Sergio Augusto Josue Junior（「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壹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萍鄉市三和聯創水務科技有限公司（「萍鄉三和」）80%之股本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萍鄉三和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污水處理陶粒原料生產及買賣。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與獨立第三方袁德珍女士（「賣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裕昌企業有限公司（「裕昌」）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000,000港元。裕昌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由於全球經濟受金融危機拖累，故迅盈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終止契約暫緩收購迅盈。董事認為終止收購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意向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中國水業（香港）與格爾木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合營夥伴」）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同意與合營夥伴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青海省格爾木市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待合營公司成立後，中國水業（香港）與合營夥伴將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合營公司的營業期為30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水業（香港）與瀋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訂立一份意向書，與合營夥伴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瀋陽市長白地區、胡台新城、棋盤山、皇姑北部工業園、蘇家屯區及瀋北開發區從事供水項目。合營公司的估計總供水能力為每日120,000噸。待合營公司成立後，中國水業（香港）與合營夥伴將持有其50%及50%的權益。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水業（香港）與雲浮市德禹環保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訂立意向書，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城市地區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合營夥伴於雲浮市擁有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60,000噸及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雲浮市自來水有限公司，供水能力為每日100,000噸。合營夥伴亦透過其於雲浮市轄下郁南縣都源環保有限公司及雲安縣怡源環保有限公司之投資擁有兩間污水處理廠，每日之污水處理能力分別為20,000噸及20,000噸。

待決訴訟

(i)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本公司持有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呈請人」）提出。

於去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法院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並由Happy Hours Limited及毛志輝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有關事件仍處於清盤階段，並已交由破產管理署處理。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市人民政府及中超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支行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及第三方儋州市人民政府就上述轉移的有關負債而向海南中級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需向原告償還貸款26,000,000人民幣的本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據本公司的律師告悉，正就該借貸合同訴訟進行庭外和解，預期將達成和解協議減少貸款利息及延長還款期。而本集團財務報表已計入有關貸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年結日後的重大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水業（香港）與獨立收購方皓藍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銷售貸款及遠耀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遠耀集團」），代價為50,000,000港元。遠耀集團於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完成。由於出售收益少於應佔資產淨值及商譽賬面值，因此經已在全年業績中確認商譽減值虧損7,8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向獨立收購方劉清辰出售其位於中國濟寧市梁山縣的分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代價為10,000,000港元。

本集團此後不再持有遠耀集團及梁山縣分公司的任何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與獨立第三方達信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迅盈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廣東省的8個污水處理廠，以及位於河北省的1個供水廠，代價為660,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5,3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56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約有2,662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2,20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份駐守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市況、行規及適用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董事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現年63歲，現時為廣東省城鎮供水協會秘書長。李先生於組織及管理中大型城市自來水廠及供水設施建設項目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任廣州市公用事業局基本建設處處長、廣州市自來水公司總經理、全國城鎮供水協會副會長及廣東省城鎮供水協會理事長。彼於廣州市自來水公司任職期間，連接策劃多項大型供水工程建設項目，上述由李先生擔任主導角色之水廠項目每日合共為廣州市供應4百萬噸飲用水。

劉鵬程先生 (副主席)，現年36歲，持有深圳大學物理系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擔任安徽國禎環保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從事環保業務之大型企業) 的南方市場總監。劉先生於水業及水業相關之行業擁有廣泛及超過十年之經驗。彼曾於中國負責設計及興建各項供水及污水處理工廠。

鍾文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現年41歲，持有四川大學國民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15年企業財務、管理及資金監控經驗，尤以中國水務及相關行業經驗豐富。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5) 之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及深圳總部財務總監。

劉百粵先生 (營運總裁)，現年58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劉先生為中國註冊及執業註冊企業法律顧問，並為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一直曾任廣東省人民政府駐香港代表企業粵海集團財務部、資產管理部、法務部領導及兼任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總經理等職。劉先生具有逾二十三年處理國際貿易、投資、企業重組與收購合併以及經營管理之經驗。

史德茂先生，現年47歲，於中國山東省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完成其會計專業課程。加入本公司前，史先生於財務管理、創新科技及供水行業方面已累積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

朱燕燕小姐，現年38歲，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朱小姐曾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十年工作經驗。

楊斌先生，35歲，畢業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學院。彼亦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修畢經濟管理課程。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為副總經理，主管本公司之營運部門。彼具備十年以上供水行業之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為江西省上饒市自來水公司之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向中國上饒市之市區居民宣傳及推廣供水業務，以及設計及建設供水管網。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先生，現年73歲，曾任濟南供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黃先生曾於中國山東省多個大型與供水相關項目出任總工程師，在設計及建設方面擔當相當重要之角色。黃先生擁有豐富之專業知識，並於管理及經營中國供水相關項目方面累積逾四十年之實際工作經驗。黃先生於上海同濟大學修畢供水及排水系統課程，並獲頒授學士學位。

潘世英先生，現年36歲，現任濟南供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潘先生亦曾任職位於中國山東省多間與供水業相關工廠之廠長，彼於供水相關行業累積逾十年工作及管理經驗。潘先生持有山東工業大學自動化系電機學士學位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現年45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多間上市公司工作逾十五年。

吳德龍先生，現年43歲，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英國威爾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副會長。彼亦為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理事會會董，香港蘇浙同鄉會理事會會董，以及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榮譽學士。

顧文選先生，現年66歲，曾任中國建設部城市規劃司副司長，及於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擔任領導。顧先生於政府部門任職期間，負責城市規劃及審批中國城市多項基礎建設之設計方案（包括供水相關項目之規劃及設計方案）。顧先生於城市規劃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顧先生分別持有北京師範大學頒授之地理學學士及區域規劃理學碩士學位資格。顧先生獲授予中國建設部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研究員，以及中國建設部國家註冊城市規劃師之專業資格。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古陵波先生，現年40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大學放射化學系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古先生現為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江西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副董事長，以及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江西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董事總經理。古先生具有逾十年企業發展及項目管理之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

王小波先生，現年4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中國供水及相關行業經驗豐富。彼曾任海南弘波水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持有山東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張岩青先生，現年3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之前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宜春供水財務總監。彼具有逾十年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方面之豐富經驗。

林敏儀小姐，現年37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行政事務。林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林小姐擁有逾十年審核、內部審核、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之工作經驗。

公司秘書

朱燕燕小姐，現年38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朱小姐曾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十年工作經驗。

概覽

本公司董事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確保所有決定均為真誠信實，對股東及長期股東價值最為有利。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乃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的原則。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1.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了27次董事會會議，會前均有向董事徵詢有關議事章程的意見，並給予董事充足通知。
-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出席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議事紀錄均會記載充份詳情，並由公司秘書保存以便於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於合理的時間查閱。
- 董事獲適時提供充足及相關的資料，以協助彼等於有關會議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明瞭本身應該對本公司之事務給予充足時間與關注。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循已設立的協定程序徵求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處理其事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

-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董事會亦根據本集團之策略目標監察及監控其財務表現。於本財政年度的董事姓名及各人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舉行之會議總次數	27	2	1	1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	25/27	不適用	不適用	1
劉鵬程先生 (副主席)	11/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鍾文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23/27	不適用	1	1
施俊寧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15/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劉百粵先生 (營運總裁)	26/27	不適用	不適用	1
史德茂先生	17/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燕燕小姐	17/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斌先生	1/27	不適用	不適用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加進先生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先生	12/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世英先生	12/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25/27	2	1	1
吳德龍先生	6/27	2	1	不適用
顧文選先生	21/27	2	不適用	不適用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李裕桂先生（「李先生」）及鍾文生先生（「鍾先生」）擔任。鍾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但其角色及職能與行政總裁相同，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制定長期業務目標。兩者擔當不同的獨立角色，職責清晰界定，一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採納的企管守則之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離指引附註所載者。
- 主席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份、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提供適當的梗概。
- 董事總經理集中推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執行的目標、政策及策略，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營運，並且負責發展策略計劃與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A.3 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成員合共十二名，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與背景，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與意見。十二名董事當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合資格會計師。
-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之獨立性向本集團發出之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為該等指引條款所指之獨立人士。董事之姓名及其各自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 本公司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除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外，董事會亦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提名或委任新增董事。

- 董事會不時於本公司有需要時考慮重整董事會之組成，以應付業務之需要、機會及挑戰，以及符合法例與法規之規定。提名程序基本上依循組織細則之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視為恰當之方法評核候選人之技能、履歷、知識及經驗，從而甄選本公司不時所需之董事人選。董事須因應候選人之表現及根據董事會列出的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之多方面背景，以及考慮其可投入職務之程度。
-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為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且各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A.5 董事會的責任

-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察本集團業務及評核本集團表現。董事會亦致力負責整體策略及政策工作，尤其重視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經營之權力轉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保留批准若干關鍵事項之權力。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予全體董事。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報告薪酬委員會一節。

C. 責任及審核

C.1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其他披露作出評估，確保該等資料協調、清楚及易於明白。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3頁的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詳情載於「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一節。

C.2 內部監控

- 董事會確認本身有責任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良好及有效，從而持續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內部監控制度的目的在於協助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達成、保障資產及妥善保管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然而，該制度之設計乃針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而非盡釋於爭取達成業務目標時出現的失誤風險。
- 此外，本公司已制訂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政策及程序，列出指引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適時處理及公佈股價敏感資料。
-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會計師行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方面整體上是否有效。董事會已就檢討報告及建議作出討論及考慮。
-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並總結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漏洞。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健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均為執業多年之會計師。彼等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還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終期業績，然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審批。委員會可就履行職務接觸任何人員、查閱記錄、聯絡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已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條文不比守則條文所訂明者寬鬆。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上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D. 董事會授權

D.1 管理層職責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D.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並已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詳情載於本報告審核委員會一節。

薪酬委員會

(a)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主要職責及職務範圍、職位之重要性，以及市場上有關職位之薪酬水平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離職、終止任命或委任之應付賠償）。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iv. 檢討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任命而應向彼等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以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
 - v.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任何與彼等薪酬有關之任何決定。
 - vi.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由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建議。
- (b)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擔任主席之鄭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鍾文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 (c)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次數及個別成員之出席會議紀錄已具名列示於「董事會」一節。
- (d)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履歷及能力制定。
- (e)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
- (f) 有關薪酬政策之其他詳情及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載於本年報第68頁。
- (g) 本年報第110頁所述之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已採納為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由五名董事李裕桂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楊斌先生及鄭健民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定期監察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政策，及就本公司的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年內，投資委員會與管理層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個別成員的會議出席紀錄載於上文「董事會」一節。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問題。

股東大會上就重要事項逐一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推舉個別董事。

本公司持續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與關係。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以使彼等掌握本公司之最新發展狀況。投資者之查詢會適時處理及就此提供詳盡資料。

本公司亦設有一個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在該網站內會登載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等詳盡訊息以及其他資料。

E.2 投票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投票程序之詳情亦有載於向各股東通函，並於大會進行之時詳加解釋。

投票結果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公佈。

2.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管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

3. 核數師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分別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收取或應收約930,000港元及約1,63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為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就收購交易進行盡職審查。核數師之薪酬獲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核數師方面並不存在任何分歧。

4.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規定：

-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管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分部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客戶所在地區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以下。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0%以下。

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這些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46及35。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118頁。

董事

於本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

劉鵬程先生 (副主席)

鍾文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施俊寧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劉百粵先生 (營運總裁)

史德茂先生

朱燕燕小姐

楊斌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加進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先生

潘世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第108(A)條，當時為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等董事包括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第112條，任何時間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董事包括楊斌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2至14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無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賠償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朱燕燕	實益擁有人	6,432,000	6,432,000 (L)	0.39%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890,900,000股之基準計算。

「L」 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購股權項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附註)
朱燕燕	0.33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7,000,000	0.53
劉百粵	0.42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5,000,000	0.26

附註：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890,900,000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曲學生	實益擁有人	310,150,000 (附註1)	16.40%
Abax Arhat Fun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2)	12.10%
Abax Claremo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2)	12.10%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2)	12.10%
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2)	12.10%
Abax Upland Fund, LLC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2)	12.10%
Abax Lo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8,873,239 (附註2)	12.10%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投資經理	132,092,000	6.99%

附註1：該等股份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涉及180,000,000股股份）及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涉及130,150,000股股份）持有，該等公司由曲學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曲學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成為主要股東後，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倉盤。

附註2：這228,873,239股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由於Abax Lotu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Abax Arhat Fund、Abax Claremont Limited、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Abax Upland Fund, LLC間接或直接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3：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890,900,000股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董事亦概無於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任職。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有效力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務而訂立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予競爭之業務權益，惟董事獲聘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期	本公司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董事 朱燕燕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0.335
劉百粵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0.420
		8,000,000	-	-	-	8,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0.3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18,000,000	-	-	-	18,000,000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施俊寧先生（「施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但仍留位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施先生有權獲授購股權福利。為反映參與者的適當類別，施先生已由董事類別重列為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薪金成本的5%作供款，而僱員亦作出同等供款。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8%至10%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作供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為僱員安排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結算日後事項

本年度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本年報所載相關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已設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工作資料及其組成載於本年報第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5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5頁至第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和其他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跟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確保不含基於詐騙或錯誤的重大錯誤陳述，並選擇及實施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些準則規定吾等必須遵照操守規定，策劃並進行審核，在合理情況下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含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審核程序乃根據核數師之判斷作出，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會否基於詐騙或錯誤而出現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公司跟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出適合相關情況的核數程序，惟並非就公司內部控制的效益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合性、各董事所作出的會計評估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289,875	124,363
收入		194,926	124,363
銷售成本		(118,131)	(98,061)
毛利		76,795	26,302
其他經營收入	7	9,461	17,844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64,537	58,1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63)	(3,491)
行政費用		(69,127)	(45,111)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13,520)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40,433)
收購業務的折讓		12,443	–
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值收益淨額		1,142	–
出售上市買賣證券公平值收益淨額		5,53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2,620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8,311)	(2,182)
已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		(7,83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5)	(1,834)
融資成本	9	(10,280)	(2,6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65,746	(6,909)
所得稅支出	12	(6,937)	(1,41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58,809	(8,3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3	–	(3,108)
年度溢利(虧損)		58,809	(11,431)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942	(22,164)
少數股東權益		14,867	10,733
		58,809	(11,431)
股息	14	–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5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2.32	(1.26)
攤薄		(0.91)	(4.17)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32	(1.09)
攤薄		(0.91)	(4.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不適用	(0.1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9,947	54,852
預付租賃款項	17	76,443	10,143
無形資產	18	608,726	191,354
商譽	19	383,347	77,333
可供出售投資	20	59,51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55,783	7,617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22	-	567,990
		1,313,765	909,28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2,882	4,1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05,910	58,514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5	-	213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6	1,952	946
預付租賃款項	17	1,794	221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7	13,170	3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35,472	78,839
		271,180	172,8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09,215	29,770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29	32,716	-
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30	42,395	9,48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	-	204
應付董事款項	31	-	22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2	105,802	-
應付稅項		3,587	281
		393,715	39,96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2,535)	132,884
		1,191,230	1,042,1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89,090	189,090
儲備		326,989	342,7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16,079	531,871
少數股東權益		194,862	86,536
總權益		710,941	618,4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償還	29	27,076	32,017
其他貸款—一年後償還	30	45,940	938
來自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34	3,384	11,73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2	81,427	-
可換股債券	35	262,335	326,872
政府補助款	36	55,763	50,787
遞延稅務負債	37	4,364	1,414
		480,289	423,766
		1,191,230	1,042,173

第35至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裕桂
主席

鍾文生
董事總經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 虧損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6,450	27,905	7,635	1,277	228	-	(101,767)	51,728	6,063	57,791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126	-	-	-	9,126	-	9,12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解除的儲備	-	-	-	677	(228)	-	228	677	-	67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及開支	-	-	-	9,803	(228)	-	228	9,803	-	9,803
年度虧損及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重列)	-	-	-	-	-	-	(22,164)	(22,164)	10,733	(11,431)
發行新股份	53,000	377,700	-	-	-	-	-	430,700	-	430,700
股份發行費用	-	(28,482)	-	-	-	-	-	(28,482)	-	(28,482)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支付	-	-	40,433	-	-	-	-	40,433	-	40,433
行使購股權	19,640	40,970	(10,757)	-	-	-	-	49,853	-	49,853
註銷購股權	-	-	(36,584)	-	-	-	36,584	-	-	-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21,587	21,58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48,153	48,1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189,090	418,093	727	11,080	-	-	(87,119)	531,871	86,536	618,40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減少	-	-	-	-	-	(69,905)	-	(69,905)	(8,489)	(78,394)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753	-	-	-	8,753	6,564	15,317
所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2,189	-	-	-	2,189	-	2,189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及開支	-	-	-	10,942	-	(69,905)	-	(58,963)	(1,925)	(60,888)
年度溢利	-	-	-	-	-	-	43,942	43,942	14,867	58,809
出售時解除的投資重估儲備	-	-	-	-	-	(771)	-	(771)	-	(771)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771)	43,942	43,171	14,867	58,0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 虧損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58,734	58,734
向一名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13,983)	(13,98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91,730	91,73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54,208)	(54,208)
轉撥	-	-	-	-	2,417	-	(2,417)	-	-	-	-
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13,111	13,1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090	418,093	727	22,022	2,417	(70,676)	(45,594)	516,079	194,862	710,941	

附註：有關法律及法例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法定儲備（「儲備基金」）。儲備基金由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純利中提取，撥款金額由董事會決定。所有法定儲備均有特定用途，不得以股息方式分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65,746	(6,909)
除稅前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	–	(9,3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746	(16,21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6,625	3,476
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的壞賬	1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30	5,3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311	5,408
商譽減值虧損	7,837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64,537)	(58,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7)	1,065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13,520
存貨撇銷	1,800	8,352
以股份支付費用	–	40,43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64	132
融資成本	10,280	2,827
部份出售／不再綜合計算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40	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5	1,834
出售證券收益淨額	(1,142)	–
上市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淨額	(5,53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	(2,620)	–
出售應收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1,32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779)
收購業務的折讓	(12,443)	–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	(617)
銀行利息收入	(2,414)	(10,34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427	(3,629)
存貨(增加)減少	(3,488)	5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927)	(15,422)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70,23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減少	19,174	–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119,00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183)	(59,879)
經營所用現金	(36,772)	(78,340)
已付所得稅	(681)	(12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7,453)	(78,46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	59,088	(32,473)
一家附屬公司退回收購所付按金		26,916	—
有關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6,770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4,000	—
出售應收可換股債券所得收益		4,000	—
已收利息		2,414	10,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963	—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取還款(提供墊款)		225	(213)
收購無形資產		(52,713)	(96,55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63)	(5,054)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7,313)	—
(提供墊款予)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的還款		(941)	1,92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1	—	(762)
不再綜合計算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2	—	(515)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增加		—	(567,990)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直接開支		—	(1,58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061
已付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股權直接產生成本		—	(1,5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546	(692,411)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26,938	21,587
已籌借新增銀行借貸		20,371	43,75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墊款		19,649	—
政府補助款增加		2,078	—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13,983)	—
償還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9,024)	—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5,024)	(10,855)
已付利息		(4,948)	(2,060)
向董事還款		(223)	(2,611)
向關連人士(還款)提供墊款		(216)	3,395
發行普通股所得收益		—	430,700
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收益		—	49,85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收益		—	385,000
支付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		—	(13,520)
支付股份發行費用		—	(28,482)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38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5,618	876,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711	105,50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39	5,0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92	(1,7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642	108,839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148,642	108,83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論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是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選擇以港元為呈列貨幣是由於本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52。

2. 編製基準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22,535,000港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遠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遠耀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數額約達134,175,000港元，故本集團應可於來年維持其持續經營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收購方皓藍投資有限公司（「皓藍」）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遠耀集團的全部權益及金額約57,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代價為50,000,000港元。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完成。

鑒於出售遠耀集團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好轉，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本集團一旦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或須作出的有關賬面值及重列資產與負債之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正在或經已生效的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	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對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除外，其影響詳述如下。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為供水及污水處理經營商，須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的基建設施，以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合約所訂條款代出讓人提供公共服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規定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商提供公共服務的會計處理指引。

過往年度，在本集團有權經營的指定特許權期間，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產生的建築成本記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及減值虧損入賬。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的折舊按其成本由供水及污水處理商業經營日期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特許權餘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詮釋範圍內的基建設施並不確認為經營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因是合約服務安排並無向經營商轉讓使用公共服務基建設施的控制權。倘經營商提供基建設施的建築及升級服務，則該詮釋規定經營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將基建設施的建築及升級服務入賬為收益及成本，而倘經營商獲得權利（牌照）就公共服務向使用者收費，及該款項在公眾使用服務時才會產生，則該詮釋亦規定經營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就建築及升級服務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入賬為無形資產。此外，經營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就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的基建設施的服務入賬。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詮釋，而該詮釋對收購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按各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程收益增加	23,744	50,076
工程成本增加	(22,137)	(44,883)
折舊開支減少	21,533	3,938
攤銷開支增加	(16,625)	(3,476)
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1,629)	(1,414)
年內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4,886	4,2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新詮釋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有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551	(185,699)	54,852
無形資產	—	191,354	191,354
資產的影響總額	240,551	5,655	246,206
遞延稅項負債及對負債的影響總額	—	1,414	1,414
累計虧損	(89,299)	2,180	(87,119)
少數股東權益	84,475	2,061	86,536
對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影響總額	(4,824)	4,241	(58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採用新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影響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i>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2.16	(1.39)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0.16	0.13
重列	2.32	(1.26)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2.16	(1.22)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0.16	0.13
重列	2.32	(1.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不適用	(0.17)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不適用	—
重列	不適用	(0.17)
對每股攤薄虧損的影響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1.05)	(4.29)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0.14	0.12
重列	(0.91)	(4.1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正）	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	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⁴
– 詮釋1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興建房地產協議 ²
– 詮釋1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對沖海外營運之淨投資 ⁵
– 詮釋1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 詮釋1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⁷
– 詮釋18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則除外。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的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入賬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會影響母公司所持有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方式。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本公司有權管控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開始或截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的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於交易日期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給予資產、產生或承擔負債及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計量，再計入進行業務合併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為業務合併之成本較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之超出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少數股東佔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較本集團佔有關業務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超出部分。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接受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已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而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

如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金額。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按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計量，而代價較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的資產賬面淨值多出的數額入賬列為商譽。

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 (「收購折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指經重新評估後，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不屬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 (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 時，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其他虧損。只有在本集團具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凡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於交易日期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數額之超出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部分接受減值評估。

凡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較收購成本超出之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某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盈虧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 乃按成本值減往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生產或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類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物業資產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預期清晰界定計劃項目預期產生開發成本將在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而產生之資產於其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所產生之支出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所依據之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所依據之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特許權安排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建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會於首次確認時按已付代價的公平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其後就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提升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特許權的額外成本。代表供水及污水處理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餘下特許權有效期內的預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所使用的攤銷期是可反映預期可按直線法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保養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

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付款。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攤銷於有關權利期限或獲授土地使用權的企業的經營期（以較短者為準）採用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服務）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根據於結算日已產生的合約活動總成本，以已確認合約收益的相同基準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合約成本。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建造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比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確認利息收入，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計入損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分別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屬於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既無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倘：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附帶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於初始確認後在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得的股息或利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在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連人士及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於初始確認在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的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外，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者外）於各結算日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本集團全部金融資產而言，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評定為不會個別地出現減值的資產其後匯集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90至180天的延遲付款宗數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吻合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撥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下一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經損益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高於未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期間在損益中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公平值有任何增加，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本集團於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則計入損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倘：

- 指定能消除或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作重大減值或確認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本集團列明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等金融負債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組別其中的一部分，而該等組合的資料均按有關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為組成載有一項或多項附帶衍生工具的合約部分，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體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反映。

初始確認後在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金融負債已付的利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及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一家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貸款、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相關附帶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全部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公平值出現變動的期間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確認的累積盈虧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若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已解除、撤銷或屆滿，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不會就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有關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導致發行的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餘額列作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從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

所接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續)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續)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改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份數的估計。修改估計的影響在損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以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之購股權按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已獲得服務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另一方提供服務時，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政府補助款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款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與成本分開呈報。與購置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款列入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政府補助款，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款於該等開支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相同期間內確認，並分開呈列為「其他經營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的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調升至經調整的估算可收回金額，而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未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一般與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同）時確認。

供水收入按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供水量確認。

污水處理收入根據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實際污水處理量確認。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於提供服務且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該利率為就資產的賬面淨額，透過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股權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當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進行的供水／污水處理基本設施的建造服務），則會確認來自建造合約之收益，而成本加合約之收益乃根據期內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再加賺取的費用，按迄今產生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確認。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而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年度列作損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或如公平值較低，則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出租人就此承擔的責任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租賃付款在融資支出與租賃責任扣減兩者之間作分配，以使餘下負債結餘的利率一致。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供款列作支出。

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列作支出。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考慮。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檢討。如有關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而該等判斷對經已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

土地使用權

儘管本集團已支付全數購買代價（詳情載於附註17），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的法定所有權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予。雖然本集團仍未取得有關法定所有權，但本公司董事決定確認該等土地使用權，理由是彼等預期日後取得該等所有權應無重大困難，而且本集團實際上已控制該等土地使用權。

持續經營基準

雖然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但本集團經常監察其現時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有足夠流動現金應付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管控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預備，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6,587,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4,754,000港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以及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先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得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信貸損失）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86,104,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6,931,000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有所減值。這須要估計已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的折現率之變動，將會導致先前所估計的減值撥備之調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608,726,000港元。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從而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383,347,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7,837,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9。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涉及對本公司的信貸信息、折讓率、預計信貸評級及未來現金流量作出假設。若這些假設有變，則會導致估值重大改變。

釐定有關所提供建造服務的合約收益的公平值

根據服務特許協議收取的建造服務的收益，乃參考在類似地點提供同類建造服務所適用的協議訂約日期當時的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上利潤原則而估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銷手錶、供水、污水處理、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和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的收入，以及來自投資的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手錶及配件	—	14,601
從事供水	78,547	24,430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65,942	28,424
污水處理	25,285	6,832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23,744	50,076
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47	—
來自上市證券的股息	527	—
債務證券所得收益	19,132	—
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收益	61,53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14,282	—
其他	834	—
	289,875	124,3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電腦周邊設備	—	20,576
	289,875	144,93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414	10,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	—
出售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328	—
政府補助款(附註a)	1,910	—
匯兌收益淨額	—	163
賠償收入(附註b)	—	5,3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79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	617
其他	3,752	582
	9,461	17,8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6
匯兌收益淨額	—	322
其他	—	583
	—	911
	9,461	18,755

附註：

- 該等金額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雪災所導致有關維修及保養地下水管而獲中國政府給予的無條件補助款(二零零七年：無)。
- 根據本集團與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訂立的多份協議，該等少數股東(為各附屬公司的前唯一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最低溢利保證(「保證溢利」)。本集團將就保證溢利的差額獲得各少數股東賠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入合共約5,3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溢利的差額賠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於本年度本集團分為五個業務分部－在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手錶及配件貿易及其他。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a)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b)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 (c)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
- (d) 手錶及配件貿易；及
- (e) 其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經營（見附註1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										生產及銷售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		基建設施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		手錶及配件貿易		其他		小計		電腦周邊設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9,774	59,686	23,744	50,076	574	-	-	14,601	834	-	194,926	124,363	-	20,576	194,926	144,939
分部業績	25,538	8,362	1,607	5,193	11,278	-	-	(18,949)	286	-	38,709	(5,394)	-	(6,775)	38,709	(12,16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550	17,065	-	911	2,550	17,9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800)	(16,906)	-	-	(22,800)	(16,9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79	-	6,241	-	7,02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64,537	58,128	-	-	64,537	58,128
收購業務的折讓	12,443	-	-	-	-	-	-	-	-	-	12,443	-	-	-	12,443	-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13,520)	-	-	-	(13,520)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8,311)	(1,427)	-	-	-	-	-	(755)	-	-	(8,311)	(2,182)	-	(3,226)	(8,311)	(5,40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7,837)	-	-	-	-	-	-	-	-	-	(7,837)	-	-	-	(7,837)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40,433)	-	-	-	(40,4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5)	(1,834)	-	-	-	-	-	-	-	-	(3,265)	(1,834)	-	-	(3,265)	(1,834)
融資成本											(10,280)	(2,612)	-	(215)	(10,280)	(2,8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746	(6,909)	-	(3,064)	65,746	(9,973)
所得稅支出											(6,937)	(1,414)	-	(44)	(6,937)	(1,458)
年度溢利(虧損)											58,809	(8,323)	-	(3,108)	58,809	(11,43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現呈列如下 (續)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										生產及銷售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		基礎設施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		手錶及配件貿易		其他		小計		電腦周邊設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 分配折舊										709	8	-	-	709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50	2,017	-	-	73	-	-	62	98	-	3,521	2,079	-	3,220	3,521	5,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總額											4,230	2,087	-	3,220	4,230	5,3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64	132	-	-	-	-	-	-	-	-	1,164	132	-	-	1,164	132
無形資產攤銷	16,625	3,476	-	-	-	-	-	-	-	-	16,625	3,476	-	-	16,625	3,476
直接在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的 壞賬	101	-	-	-	-	-	-	-	-	-	101	-	-	-	101	-
存貨撇減	1,800	-	-	-	-	-	-	3,144	-	-	1,800	3,144	-	5,208	1,800	8,352
部份出售/不再綜合計算 一家附屬公司之未分配虧損											140	98	-	-	140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9	-	-	-	-	-	544	-	-	-	593	-	472	-	1,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7)	-	-	-	-	-	-	-	-	-	(57)	-	-	-	(57)	-
資本開支	108,527	101,611	-	-	141	-	-	-	2,056	-	110,724	101,611	-	-	110,724	101,611
未分配資本開支											1,650	-	-	-	1,650	-
資本開支總額											112,374	101,611	-	-	112,374	101,61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現呈列如下 (續)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										生產及銷售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		基礎設施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		手錶及配件貿易		其他		小計		電腦周邊設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899,277	278,613	-	-	108,319	-	-	1,211	10,491	-	1,018,087	279,824	-	-	1,018,087	279,824
於一家聯公司的權益	55,983	7,617	-	-	-	-	-	-	-	-	55,783	7,617	-	-	55,783	7,617
未分配分部資產											511,075	794,697	-	-	511,075	794,697
											1,584,945	1,082,138	-	-	1,584,945	1,082,138
負債																
分部負債	205,602	26,139	-	-	-	-	-	1,152	898	-	206,500	27,291	-	-	206,500	27,291
未分配分部負債											667,504	436,440	-	-	667,504	436,440
											874,004	463,731	-	-	874,004	463,73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地區分部**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額進行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歐洲	15,078	2,465
中國、香港及台灣	193,599	142,118
北美	48,579	356
澳洲	10,729	—
日本	10,269	—
亞太區(日本除外)	8,263	—
其他	3,358	—
	289,875	144,939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

所有分部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無形資產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63	39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470	207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770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2,130	1,171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298	21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361	673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288	354
— 其他	—	8
	10,280	2,827
應佔方：		
— 持續經營業務	10,280	2,61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5
	10,280	2,82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64	132	-	-	1,164	132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6,625	3,476	-	-	16,625	3,476
核數師酬金	930	600	-	-	930	600
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之壞賬	101	-	-	-	101	-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13,520	-	-	-	13,52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187	27,909	-	7,901	20,187	35,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230	2,087	-	3,220	4,230	5,307
部份出售／不再綜合計算 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40	98	-	-	140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93	-	472	-	1,065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3,020	1,427	-	1,459	3,020	2,886
匯兌虧損淨額	953	-	-	-	953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	-	39,381	-	-	-	39,381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酬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211	13,144	-	4,466	33,211	17,6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70	940	-	291	4,270	1,231
僱員成本總額	37,481	14,084	-	4,757	37,481	18,841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1,800	3,144	-	5,208	1,800	8,352

附註：該等款項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有關物色中國具潛力供水項目的顧問服務的公平值。顧問服務費乃按附註46所述透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427,800,000份購股權支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14位(二零零七年:15位)董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裕桂	-	325	-	-	325
劉鵬程	-	146	7	-	153
鍾文生	-	539	-	-	539
劉百粵	-	462	12	-	474
史德茂	-	154	-	-	154
朱燕燕	-	539	12	-	551
楊斌 ³	-	71	-	-	71
施俊寧 ¹	-	355	11	-	366
王加進 ²	-	500	-	-	500
	-	3,091	42	-	3,133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	-	85	-	-	85
潘世英	-	85	-	-	85
	-	170	-	-	1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	120	-	-	-	120
吳德龍	144	-	-	-	144
顧文選	120	-	-	-	120
	384	-	-	-	384
合計	384	3,261	42	-	3,687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辭任。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裕桂 ²	-	45	-	-	45
劉鵬程 ⁴	-	-	-	-	-
鍾文生	-	405	-	-	405
劉百粵 ³	-	360	12	312	684
史德茂	-	120	-	-	120
朱燕燕	-	555	12	370	937
施俊寧	-	424	12	370	806
王小波 ⁵	-	90	-	-	90
胡智樂 ¹	-	-	-	-	-
王加進	-	-	-	-	-
	-	1,999	36	1,052	3,087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	-	73	-	-	73
潘世英	-	73	-	-	73
	-	146	-	-	1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	150	-	-	-	150
吳德龍	120	-	-	-	120
顧文選	100	-	-	-	100
	370	-	-	-	370
合計	370	2,145	36	1,052	3,603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b)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七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a))之詳情。餘下一位(二零零七年：一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382	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394	338

其酬金在以下幅度內：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	—	4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987	—
	3,987	44
遞延稅項(附註37)	2,950	1,414
	6,937	1,458
應估方：		
持續經營業務	6,937	1,4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
	6,937	1,45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局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將公司所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若干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寬減。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中國國家主席第63號法令，頒佈企業所得稅的國家法例（「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由33%下調至25%。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二零零七年：15%至33%）之範圍。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5,746	(6,909)
除稅前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3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746	(16,214)
按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的稅項	16,436	(2,8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16	32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4,783	16,481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587)	(12,31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409)	1,381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務豁免的影響	(7,550)	(4,23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127	2,658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1,321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6,937	1,458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附屬公司柏寶有限公司（「柏寶」）（從事本集團所有電腦周邊設備生產及銷售業務），旨在集中投放資源於其餘業務。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柏寶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轉移收購方當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的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間出售電腦周邊設備生產及銷售業務的虧損	(9,349)
出售電腦周邊設備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收益	6,241
	<u>(3,108)</u>

電腦周邊設備生產及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20,576
銷售成本	<u>(19,922)</u>
毛利	654
其他經營收入	9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8)
行政費用	(6,68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226)
融資成本	<u>(215)</u>
除稅前虧損	(9,305)
所得稅支出	<u>(44)</u>
期間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u>(9,349)</u>

年內，柏寶集團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4,026,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約868,000港元，並就融資活動支付約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結算日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5.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43,942	(22,164)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	963	393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64,537)	(58,12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虧損	(19,632)	(79,899)
股數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890,900	1,754,342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註）	—	47,794
— 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271,127	112,16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162,027	1,914,301

附註：由於二零零八年的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43,942	(22,164)
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附註13）	-	(3,108)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43,942	(19,056)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	963	393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64,537)	(58,128)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虧損）	(19,632)	(76,791)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17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約3,10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分母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兌換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水管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12,300	43,730	4,331	2,779	17,439	20,304	100,88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16,928)	-	(16,92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12,300	43,730	4,331	2,779	511	20,304	83,955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	5,904	-	58	1,931	13,719	-	21,612
增置	516	785	667	2,888	198	-	5,054
轉撥	-	3,460	-	-	(3,987)	527	-
出售附屬公司	(5,059)	(48,398)	(245)	(2,344)	-	-	(56,046)
不再綜合計算一家附屬公司	-	(31)	-	-	-	-	(31)
出售	-	(708)	(347)	(722)	-	-	(1,777)
匯兌調整	773	2,179	22	156	23	1,450	4,6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34	1,017	4,486	4,688	10,464	22,281	57,37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時獲取	18,438	737	3,795	1,373	12,488	22,810	59,641
增置	9,910	417	1,207	3,810	2,338	161	17,843
轉撥	10,259	-	-	-	(10,288)	29	-
出售	(405)	(134)	(724)	(523)	-	-	(1,786)
匯兌調整	1,040	12	73	288	19	1,419	2,8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76	2,049	8,837	9,636	15,021	46,700	135,91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水管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519	32,857	926	1,953	-	-	36,25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519	32,857	926	1,953	-	-	36,255
本年度撥備	579	3,714	238	556	-	220	5,30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595)	(37,659)	(244)	(1,910)	-	-	(40,408)
不再綜合計算一家附屬公司時撇銷	-	(13)	-	-	-	-	(13)
出售時撇銷	-	(234)	(201)	(277)	-	-	(712)
匯兌調整	19	1,502	2	45	-	521	2,0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	167	721	367	-	741	2,518
本年度撥備	1,343	171	669	1,060	-	987	4,230
出售時撇銷	(324)	(103)	-	(453)	-	-	(880)
匯兌調整	17	17	5	19	-	46	1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8	252	1,395	993	-	1,774	5,97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18	1,797	7,442	8,643	15,021	44,926	129,9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2	850	3,765	4,321	10,464	21,540	54,85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水管	15至25年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並坐落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0,501	—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51,032	9,810
添加	17,034	—
匯兌調整	987	6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54	10,501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37	—
本年度撥備	1,164	132
匯兌調整	16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7	137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37	10,364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是有關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匯報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94	221
非流動資產	76,443	10,143
	78,237	10,3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7,9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土地使用權的業權並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出。本集團現正辦理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將會於稍後授予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供水及 污水處理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3,600	–	3,60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16,928	16,92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3,600	16,928	20,528
出售附屬公司	(3,600)	–	(3,600)
添加	–	96,557	96,557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	73,434	73,434
匯兌調整	–	7,911	7,9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830	194,83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時取得	–	325,353	325,353
添加	–	94,531	94,531
匯兌調整	–	14,453	14,4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9,167	629,1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3,600	–	3,60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3,600	–	3,60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3,600)	–	(3,600)
年內撥備	–	3,476	3,4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76	3,476
年內撥備	–	16,625	16,625
匯兌調整	–	340	3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441	20,44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8,726	608,7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354	191,35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開發成本具有明確可使用年期，原先於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權具有明確可使用年期，於25至30年間以直線法攤銷。

19. 商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7,333	1,361
就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凍結的或然交易成本而作出的投資成本調整	–	1,582
增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產生	–	26,83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317,650	47,560
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	(3,799)	–
	391,184	77,333
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7,837	–
	7,837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347	77,333

有關商譽乃就收購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的附屬公司而確認。就減值測試而言，已分配到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別約為326,3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333,000港元）及56,9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收購遠耀投資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7,837,000港元，全部已分配到供水及污水處理的現金產生單位。

供水及污水處理

本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其中涉及五年預算計劃，然後參考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合資格估值師）所作的估值，以管理層所估計的平均增長率3%（二零零七年：5%）及折現率12.14%（二零零七年：8%）而推算預計現金流量。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的財政預算而預計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而使用的折現率為12.14%。超出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3%增長率而推算。管理層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對有關行業的增長率預測而釐定預算增長率，而不會超出有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預測及參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作的估值，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逾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故毋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9,519	—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52,794	10,200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2,989	(2,583)
	55,783	7,6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 (「濟南泓泉」)	註冊成立	中國	35%		供水

本集團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透過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而購入濟南泓泉，其業績已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源自濟南泓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內，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		主要業務
			股權百分比		
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 (「商丘正源」)	註冊成立	中國	29.15%		供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商丘正源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收購。其業績已使用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而有關業績來自商丘正源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商丘正源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日期）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4,0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83,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結算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69,371	266,630
負債總額	(209,992)	(240,500)
資產淨值	159,379	26,13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5,783	7,617
收入	245,178	10,161
本年度虧損	(11,941)	(8,860)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聯營公司業績	(3,265)	(1,83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與海南南聖河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購入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儋州自來水管網」）之51%股本權益及應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約為11,86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內。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約6,787,000港元作為收購訂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中超與中國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訂立淨資產轉讓協議，以購入儋州自來水管網之49%股本權益及其全部資產與負債、其供水業務及相關經營權以及一項股東貸款，代價約為27,737,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內。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約2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訂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直屬全資附屬公司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藍山之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46,690,000港元。藍山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是從事中國供水業務的聯營公司濟南泓泉的35%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約23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訂金，以及約16,361,000港元作為直接收購開支。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直屬全資附屬公司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Raider」）訂立協議，以收購菱控有限公司（「菱控」）約67.32%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200,602,000港元。菱控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已支付約198,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訂金、以及約542,000港元作為直接收購開支，以及約96,300,000港元作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號因進行有關收購而須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的按金。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內。

23.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8	-
製成品	12,784	4,116
	12,882	4,11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341	10,11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754)	(2,093)
	16,587	8,021
其他應收款項	93,035	16,99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931)	(1,084)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19	34,581
	105,910	58,5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鷹潭市建設局的款項約22,901,000港元（相等於20,000,000人民幣）（二零零七年：無），該款項為無抵押、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年利率12%計息，另外亦包括已就潛在投資項目支付的可退回按金約20,401,000港元。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760	3,564
91至180日	5,192	4,046
181至365日	511	344
1年以上	124	67
	16,587	8,021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合計 千港元	無過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已過期但無減值			
			<90日 千港元	91至180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千港元	>1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16,587	13,939	1,115	924	485	124
二零零七年	8,021	5,986	764	860	344	6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無過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違約紀錄。

已過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這些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依然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這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093	21,135
年內確認	2,526	4,324
出售附屬公司撇銷	-	(23,36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10	-
匯兌調整	125	-
年終結餘	4,754	2,09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84	-
年內確認	5,785	1,084
匯兌調整	62	-
年終結餘	6,931	1,084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6,9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84,000港元)，已長時間逾期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蘇立祥先生（「蘇先生」）	-	213	213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蘇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26.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指存入香港某一金融機構的款項13,1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00,000港元），乃按利率每日0.0007%至0.018%（二零零七年：0.0068%）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先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10	1,489
31至90日	1,232	585
91至180日	1,946	741
181至365日	1,050	1,559
一年以上	21,912	868
	29,250	5,242
其他應付款項	179,965	24,528
	209,215	29,77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按要求或一年內	32,71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85	3,20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153	9,605
五年以上	13,538	19,210
	59,792	32,017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32,716)	—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27,076	32,0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一筆款項約30,460,000港元（相等於27,000,000人民幣）（二零零七年：32,017,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本利率加年利率10%計息，由附屬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所得的收入作為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分行借入賬面值約29,332,000港元（相等於26,000,000人民幣）（二零零七年：無）的銀行借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該銀行借貸乃有抵押的定息借貸，按年利率10.980%至13.176%計息。根據有關借貸協議，本集團須就到期償還款項支付額外利息，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到期利率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分行已向本集團追討，要求償還該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5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包括：		
政府貸款	70,389	10,425
其他貸款	17,946	—
	88,335	10,425
分析為：		
有抵押	5,802	—
無抵押	82,533	10,425
	88,335	10,425
其他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42,395	9,4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461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4,825	—
五年以上	14,654	938
	88,335	10,425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42,395)	(9,487)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45,940	9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約59,1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73,000港元）、10,0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38,000港元）及1,1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14,000港元）分別為定息借貸、浮息借貸及免息借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定息借貸按年利率2.28%至5%（二零零七年：5%）計息，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固定存款利率加年利率0.3%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約17,9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為定息借貸，按年利率6.048%至21.97%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802,000港元（相等於5,143,000人民幣）（二零零七年：無）的其他貸款及約11,0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的應付利息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相信，彼等與借款人的磋商最終會達成圓滿結果。在任何情況下，倘借款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會有充足的其他融資來源，以確保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構成威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關連人士／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3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80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51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640	—
五年以上	45,736	—
	187,229	—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05,802)	—
	81,427	—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而除計入一年內到期金額約2,256,000港元按年利率14.88%計息外，餘下金額為免息。

33.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890,900,000	189,090	1,164,500,000	116,450
發行股份(附註b及c)	—	—	530,000,000	53,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d)	—	—	196,400,000	19,640
年終	1,890,900,000	189,090	1,890,900,000	189,09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了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以配售本公司最多23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49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根據該項配售安排發行了合共23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了一項配售協議，以配售本公司最多300,000,000股新股，配售價為每股1.06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該項配售安排發行了合共300,000,000股股份。
- (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購股權共有196,400,000股。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4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所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4.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該等金額指濟南泓泉墊支的貸款。濟南泓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濟南泓泉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該等貸款按年利率6.12%（二零零七年：6.12%）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項金額約3,3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02,000港元）的貸款由附屬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所得收入作為抵押外，餘下金額均無抵押。

3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38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起按年利率0.25%計息，每年二月三日及八月三日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止，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42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由於債券的換股價須予調整，因此有關轉換不會導致轉換某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所以，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決定債券不包含任何股本部分，而全部債券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規定債券須按結算日的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了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4,5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12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債券產生一次性開支約13,5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該等開支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參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合資格估值師）所作的估值報告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其公平值約為262,3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6,87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 (續)

於各結算日的債券公平值以市值計算。

計算公平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參數概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價	0.098港元	0.50港元
行使價	可予調整但 不低於1.42港元 的80%	可予調整但 不低於1.42港元 的80%
預計波幅	58.16%	45.94%
無風險利率	0.920%	3.0165%
認股權年期	3.592年	4.592年

36. 政府補助款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就擴展及建設供水廠及鋼管而獲政府授予補助款約55,763,000港元(相等於47,586,000人民幣)(二零零七年：50,78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擴展及建設供水廠及鋼管的工程仍在進行中。

3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情況：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稅 千港元	服務特許安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自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	—	1,414	1,4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	1,414	1,414
自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	1,321	1,629	2,9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1,321	3,043	4,3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84,0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1,6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77,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2所述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二零零八年度及其後外國股東所獲分派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所賺取溢利的有關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就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的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所適用的優惠稅率將為5%。本集團已就有關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約26,430,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已應用5%之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授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餘下溢利約2,667,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並透過保持適中的債務及權益水平擴大股東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多類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有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無改變。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078	167,572
— 可供出售投資	59,519	—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	547,955	84,37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262,335	326,87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連人士及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及董事款項、來自一家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銀行借貸、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上涉及貨幣風險。本集團若干投資及銀行結餘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貨幣風險有限，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定息銀行借貸、其他貸款、一家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以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詳情見附註29、30、34及32）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措施。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詳情見附註29及30）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貸，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由於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所承受的有關風險有限。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人民幣借貸所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固定存款利率的波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於結算日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編製。

假設利率上／落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承受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呈報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使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2,9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亦須要於每個結算日估計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部份的公平值，因此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輸入估值模式的估計發行價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應會減少／增加約24,000港元及10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欠債人會違反向本集團償還欠款的責任之風險，而令本集團蒙受損失。倘交易對手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未能就每項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履行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賬面值之有關責任，則本集團將承受最大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已有既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政策，只會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並會於適當時獲取重要抵押品，以減低因對手違約而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只會與還款記錄良好的公司進行交易。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涉及不同行業及地區的大量客戶。

由於交易對手是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少於其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負債，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2,535,000港元。

本集團已計劃執行數項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淨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是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215	-	-	-	209,215	209,215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74,171	12,649	40,537	31,073	158,430	148,127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05,802	10,051	25,640	45,736	187,229	187,229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	-	3,384	-	3,384	3,384
	389,188	22,700	69,561	76,809	558,258	547,955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70	-	-	-	29,770	29,770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5,667	5,456	14,865	20,966	56,954	42,4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4	-	-	-	204	204
應付董事款項	223	-	-	-	223	223
來自附屬公司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	5,662	7,187	-	12,849	11,738
	45,864	11,118	22,052	20,966	100,000	84,37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度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一般公認之訂價模式，採用現時觀察可得市場交易之價格作為投入進行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報價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故負債的長期部份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 (a) 按附註22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菱控已發行股本之67.32%，代價約為200,602,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45,614,000港元。

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6,554
可供出售投資	18,535
持作買賣投資	64,701
應收可換股票據	2,672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62,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026
其他應付款項	(1,249)
少數股東權益	(75,237)
	154,988
商譽	45,614
總代價	200,602
支付方式：	
現金	21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附註22)	198,000
收購所涉及之直接成本	2,581
	200,602
進行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1)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0,026
所收購之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62,077
收購所涉及之直接成本	(2,581)
減：預付直接成本(附註22)	542
	120,04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a) （續）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菱控為本集團之溢利帶來約4,906,000港元之貢獻。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應增加約97,83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增加約1,993,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本集團須就菱控全部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菱控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股份收購建議結束時，已透過股份收購建議以代價約69,384,000港元增購菱控23.36%已發行股本，並產生商譽約15,176,000港元。對於就股份收購建議已付按金約96,300,000港元（附註22），約26,916,000港元的已付按金經已退回本集團。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菱控已發行股本之9.32%。為恢復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最低15%公眾持股量規定，本集團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向多名獨立第三方配售菱控6,4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5.7%），代價約為16,7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完成配售後，經已解除約3,799,000港元的商譽，而該項部份出售事項產生虧損約14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b) 按附註22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藍山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項股東貸款約47,730,000港元，代價約為246,690,000港元。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193,890,000港元。

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2,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
來自股東的貸款	(47,730)
	5,070
股東貸款	47,730
商譽	193,890
總代價	246,690
支付方式：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附註22）	230,000
收購所涉及之直接成本	16,690
	246,690
進行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
收購所涉及之直接成本	(16,690)
減：預付直接成本（附註22）	16,361
	(323)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藍山為本集團之溢利帶來約800,000港元之貢獻。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保持不變，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增加約800,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收購全部資產與負債、供水業務及相關經營權（「供水業務」）及一項股東貸款約27,706,000港元，代價約為27,737,000港元。收購產生之折讓金額約為12,443,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77
無形資產	127,364
預付租賃款項	14,526
存貨	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19)
其他貸款	(14,414)
銀行借貸	(29,031)
來自股東的貸款	(27,706)
	12,474
股東貸款	27,706
收購折讓	(12,443)
	27,737
總代價	27,737
支付方式：	
現金	7,500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附註22）	20,000
收購所涉及之直接成本	237
	27,737
進行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50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
收購所涉及之直接成本	(237)
	(7,35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c) （續）**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供水業務對本集團的溢利帶來約5,628,000港元的虧損。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應增加約14,25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減少約1,307,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d)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增加於聯營公司商丘正源的投資成本15,584,000港元。於注資後，本集團所持有商丘正源的權益由29.15%增至51%，而本集團亦控制商丘正源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該項注資分類為收購附屬公司事項。收購事項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2,986,000港元。

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所購入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42
無形資產	197,989
預付租賃款項	33,751
存貨	2,1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55)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62,726)
少數股東權益	(15,517)
	16,150
減：以往確認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29.15%股本權益	(3,552)
	12,598
商譽	2,986
總代價	15,584
支付方式：	
現金	15,584
進行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584)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80
	796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商丘正源招致本集團溢利損失約13,952,000港元。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應增加約22,7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減少約4,493,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按代價55,000,000港元收購壹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壹豐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其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萍鄉市三和聯創水務科技有限公司（「萍鄉三和」）之投資。萍鄉三和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造生物薄膜過濾物料及過濾器、銷售水療設備及物料。該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49,569,000港元。

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所購入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0
預付租賃款項	2,755
存貨	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1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7)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977)
其他貸款	(2,003)
少數股東權益	(976)
	5,431
商譽	49,569
總代價	55,000
支付方式：	
現金	55,000
進行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5,00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1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36
	(49,413)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萍鄉三和對本集團的溢利帶來約323,000港元的虧損。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應增加約5,34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減少約103,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f) 按附註22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增購原本已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儋州自來水管網的額外51%股權，及購入股東貸款約3,507,000港元，代價約為11,860,000港元。該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約為10,415,000港元。

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而產生的商譽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1)
其他貸款	(34,033)
股東貸款	(3,507)
	(2,062)
股東貸款	3,507
商譽	10,415
總代價	11,860
支付方式：	
現金	5,073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附註22）	6,787
	11,860
進行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073)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
	(4,659)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儋州自來水管網對本集團的溢利再帶來約461,000港元的虧損。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應會保持不變，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減少約2,281,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g)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增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60%股權。因此，本集團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權由40%增持至100%，而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其後成為了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發集團為本集團帶來了約10,252,000港元營業額及約946,000港元溢利的進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收購了遠耀投資有限公司（「遠耀」）的100%股權。該項收購採用購買法入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耀及其附屬公司（「遠耀集團」）為本集團帶來了約10,161,000港元營業額的進賬，並招致本集團蒙受約2,583,000港元的虧損。

若上述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將增加約54,3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應增加約6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收購而本集團實際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預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g) (續)

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而產生的商譽如下：

	二零零七年		
	安發集團 公平值 千港元 (重列)	遠耀集團 公平值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公平值 千港元 (重列)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7,796	13,816	21,612
預付租賃款項	9,810	–	9,810
無形資產	68,767	4,667	73,434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10,200	10,200
存貨	6,248	–	6,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92	3,234	38,2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94	4,055	53,7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38)	(109)	(43,347)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15,213)	(5,130)	(20,343)
政府補助款	(50,786)	–	(50,786)
少數股東權益	(38,098)	(10,055)	(48,153)
資產淨值	29,972	20,678	50,650
減：先前確認為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 已收購40%股權	(11,988)	–	(11,988)
所收購資產淨值	17,984	20,678	38,662
商譽	14,621	32,939	47,560
	32,605	53,617	86,222
支付方式：			
現金	30,000	53,455	83,455
直接收購成本	2,605	162	2,767
	32,605	53,617	86,22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g) (續)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安發集團 千港元	遠耀集團 千港元	合計公平值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	(53,455)	(83,455)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94	4,055	53,749
直接收購成本	(2,605)	(162)	(2,767)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入(流出)淨額	17,089	(49,562)	(32,473)

4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了下列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於有關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全好有限公司 千港元	柏寶集團 千港元	Faith Honest Enterprises Lt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638	—	15,638
存貨	—	11,973	—	11,9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430	—	20,4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	762	—	7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913)	—	(31,913)
應付稅項	—	(9,852)	—	(9,852)
銀行借貸	—	(6,442)	—	(6,4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3)	(7,514)	(756)	(8,293)
	(23)	(6,918)	(756)	(7,697)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的匯兌儲備	—	677	—	677
出售收益	23	6,241	756	7,020
總代價(附註)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762)	—	(762)

附註：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出售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柏寶全部已發行股本。柏寶對本集團於今個及上個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所帶來的影響已於附註13披露。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根據法院清盤令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根據法院清盤令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Technostore」)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的清盤令後，不再綜合計算Technostore的業績而產生之虧損。於清盤前，Technostore於不再綜合計算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Technostore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0)
不再綜合計算之虧損	98
根據法院清盤令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15)

43.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29及30)：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10,9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6	—
無形資產	19,575	—
	36,119	—

4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購置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5,388	25,56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之租期磋商。租賃初期的租金為固定。租約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的條文。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64	1,0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8	70
	3,192	1,115

46.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主要目的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提供獎勵，除非另有指明外，該計劃由該日起有效十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就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作清償。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股份0.95%。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於一年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超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於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獲認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滿十周年內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可高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說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轉撥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8,000,000	-	-	-	(10,000,000)	8,000,000
合資格人士	-	-	-	-	10,000,000	10,000,000
	18,000,000	-	-	-	-	18,000,000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施俊寧先生（「施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留位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施先生有權獲授購股權福利。為反映參與者的適當類別，施先生已由董事類別重列為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下表說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28,200,000	(10,200,000)	-	18,000,000
合資格人士	98,400,000	427,800,000	(186,200,000)	(340,000,000)	-
	98,400,000	456,000,000	(196,400,000)	(340,000,000)	18,00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

公平值乃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計算。以下為該模式的輸入參數：

	於以下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	0.31港元	0.42港元	1.03港元	1.14港元
行使價	0.34港元	0.42港元	1.078港元	1.14港元
預期波幅	50.27%	50.42%	44.41%	40.29%
購股權周期	0.5年	0.5年	0.5年	0.5年
無風險比率	3.63%	3.69%	3.40%至 3.52%	3.84%至 3.96%
預期派息率	0%	0%	0%	0%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除上年度之波幅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開支總額約40,4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欠債人未能償還尚欠本集團的結餘1,980,000港元（相等於1,755,000人民幣）。經磋商後，雙方簽訂協議，總額1,980,000港元（相等於1,755,000人民幣）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會轉讓予本集團，作為尚欠結餘的抵償。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成立新附屬公司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當中本公司持有51%股權，而餘下49%權益由少數股東注入資產淨值約31,796,000港元（相等於32,344,000人民幣）之資產及負債。

4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作出5%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百分比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區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8%至10%之供款。該等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4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按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收購方皓藍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遠耀集團的全部權益及金額約57,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代價為50,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向一名獨立收購方出售位於中國濟寧市梁山縣的分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代價為約10,000,000港元。出售該分公司後，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7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與獨立第三方達信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迅盈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廣東省的八個污水處理廠，以及位於河北省的一個供水廠，代價為66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或然負債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市人民政府及中超訂立一項淨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支行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及第三方儋州市人民政府而向海南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索償，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向原告償還貸款約29,332,000港元（相等於26,000,000人民幣）的本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約43,459,000港元。據本公司的律師告悉，正就該借貸合同訴訟進行庭外和解，預期將達成和解協議減少貸款利息及延長還款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記錄有關貸款本金及所產生利息。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51. 關連人士交易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及交易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784	2,947
退休後福利	54	48
	4,838	2,99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7,500,000人民幣	—	100%	供水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宜春市供水	中國	註冊資本 45,500,000人民幣	—	51%	供水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人民幣	—	51%	污水處理
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人民幣	—	100%	尚未營業
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供水
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	100%	自來水管網供應
盈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中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人民幣	—	70%	污水處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人民幣	-	60%	供水
遠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臨沂港華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人民幣	-	51%	污水處理
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人民幣	-	51%	供水
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66,008,000人民幣	-	51%	供水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菱控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566,255,000股每股 面值0.5港元之股份	-	84.98%	投資金融及 投資產品與 科技投資
iMerchants Asia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6,00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投資金融及 投資產品與 科技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Merchants Consulting Limited (附註i)	香港	1港元	—	100%	業務不多
iMerchants Services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業務不多
豪拓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1港元	—	100%	業務不多
耀得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壹豐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萍鄉市三和聯創水務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	80%	買賣陶粒
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Happy H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Mascot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	100%	買賣手錶
南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業務不多

按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本公司董事之意見認為，給予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累贅。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於本年度結束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32,2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883,279	850,8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0	785
	883,814	883,8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6	993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	-	223
其他貸款	10,000	-
	11,526	1,216
流動資產淨值	872,288	882,6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9,090	189,090
股份溢價	418,093	418,093
購股權儲備	727	727
實繳盈餘	118,611	118,611
累計虧損	(116,568)	(170,764)
	609,953	555,75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2,335	326,872
	872,288	882,629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82,840	61,220	70,134	124,363	289,875
融資成本	(198)	(262)	(494)	(2,612)	(10,2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807)	(42,541)	(95,406)	(6,909)	65,746
所得稅支出	406	(1,718)	(336)	(1,414)	(6,9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8,401)	(44,259)	(95,452)	(11,431)	58,8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	-	(70,154)	(3,108)	-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76	20,991	64,628	54,852	129,947
無形資產	2,825	2,160	-	191,354	608,726
預付租賃款項	-	-	-	10,143	76,443
商譽	-	-	1,361	77,333	383,34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	36,477	7,617	55,783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	-	567,990	-
遞延稅項資產	1,718	-	-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6,801	54,861	(43,573)	132,884	(122,53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081	-	-	-
	93,920	79,093	58,893	1,042,173	1,191,230
股本	49,500	73,450	116,450	189,090	189,090
儲備	44,420	3,149	(64,722)	342,781	326,989
少數股東權益	-	1,960	6,063	86,536	194,862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	534	245	32,017	27,076
其他貸款 - 一年後到期	-	-	857	938	45,940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	-	-	-	11,738	3,38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	-	81,427
可換股債券	-	-	-	326,872	262,335
政府補助款	-	-	-	50,787	55,763
遞延稅項負債	-	-	-	1,414	4,364
	93,920	79,093	58,893	1,042,173	1,191,23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3.8仙)	(7.7仙)	(9.6仙)	(1.26仙)	(2.32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7仙)	(0.91仙)